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预处理车间北侧钢结构雨棚 采购及安装技术需求书

建设单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莫文标
（盖章）
林保华

1.公司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是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贮存、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用地约300亩，总投资约18.82亿元，处置26类危险废物，共31.61万吨/年，主要包括焚烧处理（6万吨/年）、物化处理（5.5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处置（13.3万元/年）、废包装桶回收利用（150万只/年，折合0.78万吨/年）、废线路板处理（1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处理（5万吨/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0.03万吨/年）。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日历日）内安装完成。

2.主要技术参数描述

1、结构工程：预处理车间钢棚整体采用钢材质制作，借用现有厂房增加罩棚工程，主要用于存放我司库存空桶。屋面采用深灰色仿古合成树脂瓦，厚度3mm，厂房屋面坡度5%，固定采用 $\phi 6.3\text{mm}$ 自攻螺丝。墙面采用双层夹心仿砖树脂墙板，内外单板厚度6mm，夹心岩棉100mm，颜色采用浅灰色及深灰色。沿现有道路边线进行放坡场地硬化，与现有道路接顺。硬化采用200mm厚度C25细石混凝土，坡度3%，坡向现有道路。硬化面上设立基座，共计立9根门式钢架柱，钢柱采用方管180*5mm，总长度42米，宽度8米，钢架柱材质要求为Q235B，力学性能和化学性能应符合《低合金结构钢》(GB/T 1591-2008)。具体请参照图纸1。施工材料应不低于图纸所述材质及厚度要求，墙板及屋面板颜色需施工单位提供样板经建设单位确定后再行施工。

2、电气工程：预处理车间钢棚配置5盏泛光灯。配电电源线及安装位置详见图纸2。具体安装位置由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现场确定。

莫文标
林保华

3.材料质量要求

3.1 钢材要求

3.1.1 门式钢架柱、梁、水平系杆材质为Q235B，力学性能和化学性能应符合《低合金结构钢》(GB/T 1591-2008)。

3.1.2 支撑、隔撑、拉条材质为Q235（图纸注明除外）其力学性能和化学性能应符合《普通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的规定。

3.1.3 檩条采用Q235(冷弯薄壁型钢，质量应符合《通用冷弯开口型钢》(GB6723-86)的规定。

3.1.4 钢结构采用的钢材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比值不应大于0.85，钢材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伸长率应大于20%，钢材应有良好的可焊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含量的合格保证。焊接承重结构以及重要的非焊接承重结构采用的钢材还应具有冷弯试验的合格保证。

3.2 焊接材料要求

3.2.1 手工焊时，若主体金属为Q345钢采用E50XX型焊条，其性能应符合《低合金焊条》(GB5118-52)的规定。

3.2.2 手工焊时，若主体金属为Q235钢采用43XX型焊条，其性能符合《碳钢焊条》(GB/T 5117-95)的规定。

3.2.3 当Q235钢与Q345钢焊接时，采用E43XX型焊条。

3.2.4 自动或半自动焊接时采用能符合《焊接用钢丝》(GB1300-77)规定的焊丝，若主体金属为Q235钢时采用H08A焊丝，配合中锰型或高锰型焊剂。

3.3 螺栓材料要求

3.3.1 图纸内未详细注明的普通螺栓均为C级，螺栓、螺母和垫圈采用《碳素结构钢》(GB/T700-88)规定Q235钢制作，其热处理，制作和技术要求分别符合《六角头螺栓C级》的规定。

3.3.2 高强螺栓及其配套的螺母和垫圈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合金结构钢技术条件》(GB3077-88)规定的20MnTiB钢或40号钢制成或采用符合国家《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与技术条件》(GB/T 1228~1231-91)规定的35VB制成。

3.4 锚栓材料要求

莫文标
林保华

3.4.1 锚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规定的Q235钢制成。

3.5 除锈及防腐处理

3.5.1 构件制作完毕后进行抛丸除锈处理，除锈等级为Sa2.5。

3.5.2 钢结构表面防护油漆按二度红丹底漆，二度醇酸面漆颜色为中灰色。

3.5.3 梁柱上的高强度螺栓连接范围内的钢结构件接触面及调查梁上的高强螺栓连接范围内的接触表面不得涂刷油漆。

3.5.4 钢结构需要现场焊接构件的焊接范围内由现场涂刷油漆。

3.6 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在设计、材料、制造、测试、检验、验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范。凡本技术需求书所有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均按最新版本执行。如果几种规范、标准和法规适用于同一情况，则遵循最为严格的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8-200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CECS102:2022 《门型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81-2002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144-2002 《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构件》

JGJ82-91 《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3.7 优先顺序

若本规格书与有关的其他规格书、数据表、图纸以及上述规范和标准出现相互矛盾时，应遵照下列优先次序执行：

*图纸

*本技术需求书

*附属文件提及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的设计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和其它技术资料，均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对于不能妥善解决的问题，投标方须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招标方。

3.8 质量要求

3.8.1 钢棚所用材料应满足强度、刚度和韧性要求。并符合招标方图纸要求及国标规范。

3.8.2 焊接工艺、焊接质量和焊缝检查应严格遵守招标方确认的标准及规范。所有焊缝要求牢固、圆滑、平整、无夹杂气孔现象，焊接应校正结构变形和消除残余应力。

3.8.3 本工程应充分考虑所使用的环境，材料及工艺需保证产品具有较好的耐酸碱腐蚀性及抗电化学腐蚀性。

4.质量保证

4.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后一年；

4.2 投标方保证合同货物的设计、材料和工艺没有缺陷。如因上述缺陷导致发生故障，根据尽可能减少所发生的故障对合同货物使用寿命的影响程度，由投标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招标方可自行安排这种必要的修理或更换工作，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关键部件的更换，其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从相关关键部件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3 合同货物因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需要进行必要的修理或修改，但由于缺乏所需的零部件或材料，在超过质量保证期后仍未投入正常使用，此时投标方仍负有修理或修改的责任，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视所需部件或材料等待时间作相应延长，延长期不超过三个月或500小时；

4.4 投标方应对使用的所有材料和附件负责，不管是合同货物制造厂生产的还是外购件。

5.售后服务

5.1应明确指定负责合同货物及关键部件的维修保养单位，该单位应为本项目所在市常设维修保养机构;同时投标方在距用户所在地最近的地区应设有相当规模的备件库以满足合同货物日常维护及应急修理的需要，并确保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4小时内，将所需配件送达;

5.2维修保养单位应满足相应的维修资质、零配件仓库、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配备;

5.3 在质保期内，当投标方所供合同货物因设计制造缺陷而发生故障时，投标方接招标方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赶到招标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5.4在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时，投标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5.5 投标方可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合同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及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投标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资格要求

6.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2报价人必须具有钢结构雨棚制作安装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